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600720

投诉人：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钟和远
争议域名：	“baiduventure.com.cn”
注册服务机构：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2016年12月23日，投诉人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14年11月21日生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通过其代理人李雪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投诉书。2016年12月2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域名注册机构于2016年12月28日以电邮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是钟和远（以下简称“被投诉人”），联系电邮为2644770848@qq.com。

2017年1月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通知投诉人投诉书存在形式缺陷，投诉人已于同日作出修正。2017年1月5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辩。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投诉人提交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17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当事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很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也未表明如何选择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17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李桃女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李桃女士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李桃女士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李桃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于当日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专家组确认，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本案投诉人递交投诉的日期为2016年12月23日，当时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未满两年，所以根据《解决办法》，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有权受理本案。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2000年1月18日在中国注册成立。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因此，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baiduventure.com.cn >转移给投诉人。

争议域名现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是百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集团）的集团成员，为百度集团提供搜索引擎技术支持等服务。百度集团名下的搜索引擎“百度（baidu）”是全球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最大的中文网站。根据第三方权威数据，在中国，百度集团的百度 PC 端和移动端市场份额总量达 73.5%，覆盖了中国 97.5% 的网民，拥有 6 亿用户，日均响应搜索 60 亿次。2014 年，百度品牌成为世界五百强品牌。2015 年，全球领先的媒体传播公司——实力传播集团（ZenithOptimedia）评选的全球三十强媒体中，百度集团排名第十四。在 2016 年 MIT Technology Review 《麻省理工科技评论》评选的全球最聪明 50 家公司中，百度集团的排名超越其他科技公司高踞第二。

投诉人是“baidu”商标所有人，对“baidu”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早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通过中国商标局在第 42 类上注册了“baidu”商标，随后投诉人又在其他类别分别注册了“baidu”商标以及含有“baidu”在内的其他商标，商标申请注册数量超过 1000 个。

-第 8675003 号 “**baidu**” 商标，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在第 9 类获得注册，注册的商品/服务包括“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计算机游戏软件, 声音传送器具, 录音载体, 光盘, 电影胶片(已曝光), 动画片,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外围设备”，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第 4650377 号 “**Baidu**百度” 商标，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在第 12 类获得注册，注册的商品/服务包括“汽车；车辆防盗设备；摩托车；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手推车；雪橇（车）；车辆轮胎；航空仪器；机器和设备”，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第 5916520 号 “**baidu**” 商标，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在第 42 类获得注册，注册的商品/服务包括“计算机软件咨询, 网络服务器的出租, 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 节能领域的咨询,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第 5916622 号 “**baidu**” 商标，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在第 45 类获得注册，注册的商品/服务包括“为安全目的进行的行李检查, 临时看管房子, 个人背景调查, 失物招领服

务,工厂安全检查,火警报警器出租,临时照料宠物”,有效期至2020年6月6日。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和投诉人持有的“baidu”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本案争议域名“baiduventure.com.cn”,其中“.com.cn”为国家顶级域名的后缀,不具有显著性,该域名的显著部分为“baiduventure”。“baidu”是投诉人的主要商标,这些商标在中国的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6年9月13日),在全球范围享有极高知名度。“venture”的中文意思有“投资”、“冒险”,不具有独特性。

“baidu”和“venture”两个词组合在一起,可以被理解为“baidu投资”、“baidu冒险”,而“baidu”则是该域名显著部分的主要部分。争议域名中包含了其他通用文字成分,如“venture”,并不能减轻“baidu”的显著性,也不能排除对“baidu”名称的混淆性。而且,因为投诉人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都以百度“baidu”冠名,在用户和市场上广为人知,该争议域名恰恰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注册商标主要部分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符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同意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或者附属关系。根据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从未申请、注册过任何含有或者与“baidu”相关的商标。被投诉人亦未有使用于争议域名关联的相应商号以提供商品或服务。被投诉人也未因争议域名而为他人所知。有鉴于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为具有恶意的注册,包括如下理由:

争议域名并没有投入实际使用。投诉人发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无法打开,而争议域名注册商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ename.cn/>)显示争议域名正在出售。由此可以看出被投诉人的目的很明显,即通过出卖争议域名获得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目前正在出售其他域名。通过WHOIS域名反查工具,我们发现争议域名注册人钟和远及其电子邮箱2644770848@qq.com名下曾注册了多个域名,并且域名

goumeijie.com 正在公开对外出售。虽然通过 WHOIS 域名反查工具检索出被投诉人名下的域名不是特别多，但是鉴于被投诉人正在公开出售两个域名，以及处于隐私保护状态的域名的注册人真实名称只有通过提起域名仲裁才能够从域名注册商处获取，我们不排除被投诉人还注册/持有其他域名用于出售/转让目的的可能性。综合所述，我们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是一个专业域名贩子，他注册域名的目的不是为了正常的商业用途，而是为了通过出售或转让而获得非法利益。

再者，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但却未将其投入实际的商业使用，不正当的阻碍了投诉人通过相关域名反映其业务的可能。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并不是为了正常、持续的商业用途，只是为了出售或转让而获得非法利益。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 baiduventure.com.cn 应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经过审核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就第9类、第42类、第12类和第45类等的商品和服务注册了“baidu”或“baidu 及图”商标。所有注册截至目前持续有效。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baidu”标识在中国境内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对“baidu”这一标识享有民事权益，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一）的规定。

争议域名< baiduventure.com.cn>由主要部分“baiduventure”以及域名后缀“.com.cn”组成。其主要部分“baiduventure”由“baidu”和“venture”连接而成，其中的“baidu”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在音、形、义上完全相同，“venture”中文意为“投资”、“冒险”、“风险投资”，是很多风险投资性质的公司名称里经常用到的词汇，不具有显著性，鉴于“baidu”标识的知名度，很容易被人误解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是百度的风险投资企业所设立或与百度有关联。所以，专家组认定“baiduventure”与“baidu”构成混淆型近似，所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标识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一）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其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baidu”商标；被投诉人从未正当地取得特征为“baidu”的商标注册；“baidu”亦非被投诉人公司名称的一部分。由于被投诉人没有举出任何事实或理由证明其对域名的合法权益，所以，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二）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举证称，争议域名注册后未指向任何形式的业务活动，而争议域名注册商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ename.cn/>）显示争议域名正在出售。争议域

名注册人钟和远及其电子邮箱 2644770848@qq.com 名下曾注册了多个域名，并且域名 goumeijie.com 正在公开对外出售。虽然通过 WHOIS 域名反查工具检索出被投诉人名下的域名不是特别多，但是鉴于被投诉人正在公开出售两个域名，以及处于隐私保护状态的域名的注册人真实名称只有通过提起域名仲裁才能够从域名注册商处获取，我们不排除被投诉人还注册/持有其他域名用于出售/转让目的的可能性。

由此，专家组采纳投诉人的意见，有合理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囤积本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出售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一）所述情形，即“注册或者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只要被投诉人具有所列情形之一，其行为就构成恶意，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具有恶意。所以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三）的条件。

5.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裁定，在本案中，《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争议域名< baiduventure.com.cn >应无偿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李桃

日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